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2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務人 謝守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14 0○000○000號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2 代 理 人 喬湘秦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26 地下0樓

2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2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03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4 0、00樓、0樓之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9 代理 人 陳信華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謝守義應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24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  
29 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  
30 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  
31 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簡易合併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114年12月1日等情，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悉，是本件應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列為債權人。次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112年11月3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68號，其卷宗下稱前案卷)，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更生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112年度司消債債調字第686號，其卷宗下稱調卷)，於113年1月22日調解不成立，移回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裁定(其卷宗下稱更卷)自同日開始更生程序；又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6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326,432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更生、執行更生、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 2.債務人於113年8月7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關於債務人之收入部分，其於113年無申報所得，其勞工保險自111年1月1日起以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自陳：伊於113年8月7日開始更生程序後在工地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22,000元，惟自114年9月起，因高雄市取締廢棄物問題，造成工地停擺，伊無工作可作而無收入等語；未領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85-87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7-2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3-35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61-62頁)在卷可憑。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投保在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投保薪資自113年起為27,470元、114年起為28,590元，而其此前於聲請更生事件中提出工作介紹人涂明翰出具之書面(更卷第71頁)、工作照片(更卷第73-81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57頁)為證，則其主張其自113年8月7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迄至114年8月止，每月因從事工地臨時工，獲有收入22,000元等語，應予採信。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於113年10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支出17,303元(無房屋費用支出，本院卷第86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

府所公告113、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陳稱居住在其子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分別為13,088元、14,559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3年8月至114年8月(13個月)，期間收入共286,000元(計算式： $22000 \times 13 = 28600$ 0)，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181,912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5 + 14559 \times 8 = 181912$ )後，餘額為104,088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04088$ )。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情形：

(1)聲請人於110至112年均無申報所得，其勞工保險自111年1月1日起以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自陳於110年12月至112年1月擔任工地臨時工，每月收入22,000元等語；未領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前案卷第11、35-37頁，更卷第13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前案卷第31-3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前案卷第45-46頁，更卷第99-10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4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47頁）、存簿資料（更卷第59-63頁）、工作介紹人涂明翰出具之書面（更卷第71頁）、工作照片（更卷第73-81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57頁）、健保投保對象歷史資料明細、繳費明細（更卷第103頁、調卷第47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53-57、93-95、137頁）等附卷可參，堪認屬實。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303元（不含房屋費用支出，前案卷第31頁）。本院審酌債務人居住在其子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即約24.36%，依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最

01 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扣除後為12,109元、13,088元、13,  
02 088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303元，逾此範圍部分，  
03 即難認必要。

04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28,000元(計  
05 算式： $22000 \times 24 = 528000$ )，扣除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31  
06 3,133元(計算式： $12109 + 13088 \times 23 = 313133$ )後，尚餘214,86  
07 7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214867$ )。

08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326,432元  
09 元(司執消債清卷第307-311頁)，已逾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10 之數額即214,867元，尚不符該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1 形。

12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3 查債務人於114年5月19日自金門港出境，於同年月21日自同  
14 港入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本院卷第25頁)在卷可憑。  
15 債務人陳稱：伊於114年5月間曾前往廈門，係伊子帶伊及伊  
16 配偶去旅遊3日，費用全由伊子支出等語(本院卷第86頁)。  
17 本院審酌債務人所述其子支出旅遊費用之情節，尚難證偽，  
18 無從認定債務人係以屬清算財團之財產，部分支付前開旅遊  
19 之開銷，則本件尚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適用。此外，  
20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  
21 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  
22 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4 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